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安局购买2026年等保测评安全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其他。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6 年等保测评安全服务项目

测评项目工期：45 日历天（15 天内出具整改建议方案，在各方配合的情况下 15 天内完成整改，15 天内出具等级测评报告，协助完成备案）。

项目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690000.00 元。

大写: 陆拾玖万 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完成等保三级重要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及安全服务。2、驻场安全运维服务;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 乙方将在接到甲方通知开始等级保护测评及服务时间后, 三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测评师对郑州市公安局(42个三级)重要信息系统进行为期45 日历天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及 1 年的安全服务活动, 同时乙方承诺本次提供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满足甲方项目验收要求。

2.2 乙方人员应对甲方信息系统按照等级测评标准进行逐项测评，对测评结果进行分析，给出合理的安全整改建议，汇总整理后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2.3 乙方将正式的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一式贰份(乙方留档一份)，并提供电子文档。

2.4 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5 乙方在测评服务期间，需保证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数据的完整、安全、不丢失，如因数据损坏或影响业务系统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中，需保护甲方机房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建筑物的完好无损。乙方测评工程师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发现甲方硬件设备有破损现象，应及时保护现场，并立即向甲方通报。

2.8 乙方人员对因服务工作需要而接触到的甲方机密信息或暂时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保证不擅自将甲方提供的纸质及电子文档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 1、具备测评条件后，乙方测评人员入场，完成全部测评工作并提交测评报告，开具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70%。金额：¥ 483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 2、乙方完成服务期内的安全服务（包含安全咨询、漏洞扫描、风险排查、渗透测试、安全运维、应急响应、安全保障、安全培训等），提交备案证明，验收合格后，由甲方

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甲方按照乙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所有付款，须满足付款条件后，待财政资金到位进行支付。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第四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进行评估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规定相应条款执行。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蔡学锋； 联系电话：18625561590。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4.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完成或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未按期提供服务，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合同项服务，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郑州市公安局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方（盖章）：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

技术测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371-55868888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国

奥大厦13层8号

附件一：服务明细一览表

附件二：服务记录确认单

附件一：服务明细一览表

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2026 年度公安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服务项目	1、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测评标准完成42个等保三级重要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及安全服务。	42套	1、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对 42 个等保三级重要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服务及服务期内新增的系统测评，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报告模板(2025年版)》编制测评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协助整改。 2、结合42个等保三级系统测评情况，对不低于42个重要信息系统提供安全咨询、基线检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应急响应、重要时期安保、安全培训等安全服务。
	2、驻场安全运维服务	1年	驻场安全运维服务包括3名驻场人员,其中等保定级备案及协助整改、安全检查等相关工作驻场人员一名;负责渗透测试、漏洞扫描、风险排查、安全通告及协助系统漏洞整改驻场人员一名;负责其他安全服务驻场人员一名(病毒事件通报处理、安全事件查处、日志审计系统运维、堡垒机运维、安全系统运维等)。

附件二：服务记录确认单

联系信息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人员		联系电话	
服务信息	服务级别	☐ 安全咨询 ☐ 漏洞扫描 ☐ 风险排查 ☐ 渗透测试 ☐ 安全运维 ☐ 应急响应 ☐ 安全保障 ☐ 安全培训 ☐ 其他		
	是否现场服务	☐ 是 ☐ 否	到达现场时间	
	服务完成时间			
	考勤记录			
	出入记录			
	服务内容			
	服务结果			
	客户确认	意见：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